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T. GH EMM INDONESIA (中文名：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 2.317 亿美元（相当于约 15.82 亿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27.43 亿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 PT. GH EMM INDONESIA（中文名：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印尼公司”）额度为不超过 2.317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印尼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印度尼西亚，法定代表人为夏利，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煤矿开采和贸易及与煤电相关的业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6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零，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3 亿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印尼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24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4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零，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0 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印尼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及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振华国际”）组成的银团为其在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投资建设的 2×150 兆瓦煤电一体化项目（“项目”）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317 亿美元、总期限为 13.5 年的银团贷款（“银团贷款”）。

根据银团贷款发放条件，中信银行需在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向振华国际(银团牵头行)出具总金额不超过 2.317 亿美元、有效期限为 3.5 年的具有保函性质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中信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书（反担保函）》，承诺对中信银行所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承担无条件的反担保责任。

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反担保，并向中信银行出具《中信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书（反担保函）》。

印尼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上述反担保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印尼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反担保，理由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将使印尼公司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二) 经公司可行性研究分析, 该项担保的主要风险来自于项目建设期内受政治、自然灾害及其他人为不可控因素影响致使项目无法顺利完工而造成的损失; 根据印尼公司与项目相关合作方的风险承担安排, 项目建设期的施工、设备供应等其他风险是可控的及可以接受的;

(三) 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结束后, 印尼公司将通过自身资产及未来收益权的抵押和质押等担保设置释放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上述担保发生后,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3 亿元,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零, 具体情况为:

(一)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余额人民币 11.61 亿元;

(二)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印尼公司提供不超过 2.317 亿美元的担保(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6.8280 元计算, 相当于约人民币 15.82 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印尼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 年 12 月 18 日